

#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秋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元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张利国、梁文昭、姜省路

2023 年 2 月 7 日